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董事會成員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更  
及  
公司秘書的變更**

**概要**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 (1) 吳展鴻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布錦喜先生將獲委任為新主席，並繼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曾思豪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或出任新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4) 擔任首席財務官的鄭曉東先生將調任為財務總監，並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5) 陳向榮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或出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更及公司秘書的變更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1. 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不再擔任主席；
2. 布錦喜先生(「布先生」)目前為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新主席；
3. 曾思豪先生(「曾先生」)目前為非執行董事，將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將擔任或出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4. 鄭曉東先生(「鄭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將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
5. 陳向榮先生(「陳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或出任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上述本集團管理架構的重要行政職能、職責及／或職位的變更乃主要為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吳先生、布先生、曾先生、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就上述有關彼的行政職能、職責及／或職務變更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彼於本集團內的調任、職能、職責及／或職位變更或(就陳先生的情況而言)辭任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新主席及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布先生

布先生，65歲，為一間於1997年成立的國際採購服務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應付全球各地客戶對電子生產的需求。布先生為資深商人，自1980年代起為國際客戶提供電子及機械製造部件的採購和物流服務。布先生於生產、採購、物流及為全球生產客戶供應主要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布先生與柏林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物流學院取得聯繫，並於香港共同創辦香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促成香港與歐洲之間的一連串物流業務。彼當時為401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專注於其物流發展。

布先生於1990年取得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共同創立總裁。

除彼の額外職位及新增職責為擔任董事會新任主席以及彼の年薪增加至下文所披露水平外，布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5日訂立的委任函維持不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布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布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條款，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布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布先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1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布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誠如布先生所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布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曾先生

曾先生，60歲，共同創辦一間專注於品牌奢侈品的網上零售及貿易公司，並為該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會計、集資、稅務規劃以及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資產出售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於其事業早期，曾先生曾加入兩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分別於其稅務部門及併購部門任職。曾先生先前曾獲發牌擔任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管理的負責人員。

曾先生亦曾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

緊隨上文所披露的調任及新委任，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以取代彼之前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4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彼將有權收取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曾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庫務方面的服務表現後建議。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曾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

- (i) 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誠如曾先生所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布錦喜

香港，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行政總裁)、鄭德源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曾思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布錦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關志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